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16-064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4〕1423 号）核准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原名“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6,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每股 8.51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,361,6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,788,000.00 元后，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位，实际到账金额 1,323,952,000.00 元。由于发行费用中 5,140,000.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318,812,000.00 元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第 01850002 号验资报告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,323,952,000.00 元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689,884,048.23 元，

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，支付发行费用余款及印花税 5,799,076.00 元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,900,691.42 元（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6,631,815.65 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内容，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现因公司更名，该管理办法变更为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）。

根据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 23001695551050520285（建行专户）、65010158000002041（浦发专户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

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三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2016 年 6 月 30 日）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32,395.20			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1,515.74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68,988.41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（1）	报告期内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（3）=（2）-（1）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（4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（转型升级）项目	-	342,317.22	342,317.22	-	11,515.74	68,988.41	-	-	2017 年 6 月	-	否	否
合计	-	342,317.22	342,317.22	-			-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根据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。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17,421,071.28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,421,071.28 元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201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，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目前，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使用期限								

	不超过十二个月；2016年6月8日、6月13日，公司已将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累计1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，目前，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亿元尚在使用中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2016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,490.07万元（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663.19万元）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支付保荐费余款及印花税579.91万元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